

项目编号：11011522210200004086-XM001

## 榆垓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2年9月26日



## 榆垓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补充文件

## 一、原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 (20分)	整体实力	11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空气质量监测设备、降尘设备购置或租用合同以及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同类项目业绩	9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满分 9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
技术部分 (7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组织实施方案的设置贴合实际。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方案合理、可行（15分）。
			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一般，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10分）。
			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方案不够合理（5分）。
			无组织实施方案（0分）。
	组织实施方案	15	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组织实施方案的设置贴合实际。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方案合理、可行（15分）。
			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一般，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10分）。
			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方案不够合理（5分）。
			无组织实施方案（0分）。
	日常管理制度	15	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安全规范操作等。）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15分）。
			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10分）。
			投标人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5分）。
			无日常管理制度（0分）。
应急响应预案	15	供应商拟定的应急响应预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的需求切实可行，出现突发状况需保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解决突发状况，得 15 分；	
		供应商拟定的应急响应预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的需求，出现突发状况需保证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突发状况，得 10 分；	
		供应商拟定的应急响应预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的需求，出现突发状况需保证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突发状况，得 5 分；	
		不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 0 分。	
服务承诺	15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全面、可行（15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10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5分）
		未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0分）

## 现变更为：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 (20分)	整体实力	10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清晰，管理人员分工合理（10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较清晰，管理人员分工较合理（7分）。
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不够清晰，管理人员分工不够（3分）。			
未提供组织机构（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
技术部分 (7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整体服务方案的设置贴合实际。整体服务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方案合理、可行（15分）。
			整体服务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一般，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10分）。
			整体服务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方案不够合理（5分）。
			无整体服务方案（0分）。
	组织实施方案	15	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组织实施方案的设置贴合实际。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方案合理、可行（15分）。
			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一般，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10分）。
			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方案不够合理（5分）。
			无组织实施方案（0分）。
	日常管理制度	15	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安全规范操作等。）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15分）。
			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10分）。
			投标人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5分）。
			无日常管理制度（0分）。
应急响应预案	15	供应商拟定的应急响应预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的需求切实可行，出现突发状况需保证30分钟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解决突发状况，得15分；	
		供应商拟定的应急响应预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的需求，出现突发状况需保证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突发状况，得10分；	
		供应商拟定的应急响应预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的需求，出现突发状况需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突发状况，得5分；	
		不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0分。	
服务承诺		10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全面、可行（10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7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4分）
		未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0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项目编号：11011522210200004086-210001

## 榆垓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2年9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2210200004086-XM001
- 2.项目名称：榆垓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5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榆垓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	450	1项	1. 高分辨率多参数监测组网数据服务，包括设备运维及管理、数据分析 2. 对重点道路积尘负荷进行精细化管理 3. 通过离线采样，化学组分分析，使用多种源解析技术进行来源解析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9月26日9:00至2022年9月30日16:00

2. 获取招标文件平台：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同时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两个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同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fw.bjdx.gov.cn/>）注册登录后，关注本项目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艺苑桐城9号行政办公楼1号门3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3、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fw.bjdx.gov.cn/>）登陆政府采购系统，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GPT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http://ggzyfw.bjdx.gov.cn/>) 登陆政府采购系统，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GPT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3.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事项如下：

1) 办理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中的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2) 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提交审核，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注册事项如下：

1) 新用户注册

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支持的数字证书（北京 CA、法人一证通或颐信 CA）进行注册登录。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fw.bjdx.gov.cn/>）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栏目，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

2) 招标文件下载

请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fw.bjdx.gov.cn/>）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入“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使用本平台支持的数字证书（北京 CA、法人一证通或颐信 CA）登录后，进行本项目关注及下载招标文件。

技术支持热线：81212938

4.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公告：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联系方式：89213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5层504室

联系方式：韩工，010-594869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 话：010-594869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榆垓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榆垓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榆垓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项目最高限价：450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伍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 <u>账户名称：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0901000103020000471</u> <u>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u> <u>异地联行号：402100003694</u> <u>(2) 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附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及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 <a href="http://ggzyfw.bjdx.gov.cn/">http://ggzyfw.bjdx.gov.cn/</a>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携带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 2 份；②投标 U 盘或光盘一份，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GPT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GPT2 格式文件 1 份，doc 或 docx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只有加密的 CA 证书才可以解密）。④投标保证金其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参加开标会。
14.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建议胶装。
16.1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艺苑桐城 9 号行政办公楼 1 号门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艺苑桐城 9 号行政办公楼 1 号门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 4 人。</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948697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 9 号 5 层 504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1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fw.bjdx.gov.cn/>)，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回执单，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1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电子投标文件。

14.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一份（不退还）、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分别密封提交。

14.2.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fw.bjdx.gov.cn/>)，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回执单，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 1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电子投标文件。
- 15.3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4 投标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一份（不退还）、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分别密封提交。
- 15.5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fw.bjdx.gov.cn/>)。
- 16.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携带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 2 份；②投标 U 盘或光盘一份，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GPT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GPT2 格式文件 1 份，doc 或 docx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只有加密的 CA 证书才可以解密）。④投标保证金其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⑤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参加开标会。

- 16.3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撤回电子投标文件，但需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fw.bjdx.gov.cn/>）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或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 14.2 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携带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按时参加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于投标人未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开标现场下载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由于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可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中的文件代替其投标文件。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 (20分)	整体实力	10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清晰，管理人员分工合理（10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较清晰，管理人员分工较合理（7分）。
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不够清晰，管理人员分工不够（3分）。			
未提供组织机构（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	
技术部分 (7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整体服务方案的设置贴合实际。整体服务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方案合理、可行（15分）。
			整体服务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一般，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10分）。
			整体服务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方案不够合理（5分）。
			无整体服务方案（0分）。
	组织实施方案	15	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组织实施方案的设置贴合实际。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方案合理、可行（15分）。
			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一般，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10分）。
			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方案不够合理（5分）。
			无组织实施方案（0分）。
	日常管理制度	15	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安全规范操作等。）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管理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15分）。
			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管理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10分）。
			投标人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工作管理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5分）。
			无日常管理制度（0分）。
	应急响应预案	15	供应商拟定的应急响应预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的需求切实可行，出现突发状况需保证30分钟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解决突发状况，得15分；
			供应商拟定的应急响应预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的需求，出现突发状况需保证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突发状况，得10分；
			供应商拟定的应急响应预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的需求，出现突发状况需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突发状况，得5分；
			不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0分。
服务承诺	10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全面、可行（10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7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4分）
		未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0分）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 3.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 4.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的采购政策；
- 5.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6.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 7.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 8.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提升榆垓镇辖区空气质量状况，深入动态解析大气污染规律，精

准管理榆垓镇辖区大气污染物的来源，优化大气环境质量，采用采购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制定精细化的管理模式，科学决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大气污染，及时果断的采取措施，以最大程度减轻辖区内 TSP, PM10, PM2.5 等的浓度水平。承担主体需构建承担主体需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优化监测设备布点，构建能够进行污染活动轨迹与主要污染排放类型的深度溯源分析系统。形成创新的智慧管理体系，将预测、监测与大数据分析有机充分结合，科学调度巡查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对环境污染追因溯源、源解析等方面的技术应用，借助有基层经验的大气科学专家诊断，实现大气污染防治追因溯源分析、提供有效方案及整改措施，构建精细化管理创新模式，依靠快速在线数据监测与快速在线数据挖掘系统平台，科学、有效、及时地指导大气污染源管理管控，建立大气环境实时优化，事前事中事后分工协作的工作模式，获得协同治理成果。

## 二、项目建设方案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4、《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6、《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的公告
-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防治城镇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 9、《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指南（试行）》
- 10、《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来源解析技术指南（试行）》
- 11、《北京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8〕9 号）
- 12、《北京榆垓镇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京兴政办发〔2018〕15 号）

## 三、采购内容

### 1. 高时空分辨率多参数在线监测站组网建设

部署网格化微站环境多参数高频率在线监测，建立 20 套高时空分辨率多参



数在线监测站组网，进行网格化布设，实时掌握第一手数据，及时预警反馈。数据接入大气环境精细化智慧管理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分析。

高分辨多参数在线监测站分为颗粒物监测和气象监测模块，模块对监测对象的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 (1) 颗粒物性能指标

测量参数	PM2.5	PM10
测量范围	0~2000 $\mu\text{g}/\text{m}^3$	0~2000 $\mu\text{g}/\text{m}^3$
最小分辨率	1 $\mu\text{g}/\text{m}^3$	1 $\mu\text{g}/\text{m}^3$
使用环境温度 ( $^{\circ}\text{C}$ )	-20~55	-20~55
相对误差	(0~100) $\mu\text{g}/\text{m}^3$	$\pm 15 \mu\text{g}/\text{m}^3$
	(100~2000) $\mu\text{g}/\text{m}^3$	$\pm 15\%$
比对测量相关系数 r	$\geq 0.85$	$\geq 0.8$

### (2) 气象 5 参数配置

监测因子	测量原理	测量范围	分辨率	精度	精度
气温	铂电阻	-40—60 $^{\circ}\text{C}$	0.1 $^{\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相对湿度	电容	0—99%	0.1%RH	$\pm 2\% \text{RH}$	$\pm 2\% \text{RH}$
风速	超声波	0—60m/s	0.1 m/s	$\pm 0.3 \text{ m/s}$	$\pm 0.3 \text{ m/s}$
风向	超声波	0—360 $^{\circ}$	1 $^{\circ}$	$\pm 3^{\circ}$	$\pm 3^{\circ}$
气压	硅压阻式	10—1300 hPa	0.1hPa	$\pm 1\text{hPa}$	$\pm 1\text{hPa}$

## 2. PM2.5 采样分析

利用现有空气质量监测站的实时数据与气象数据，配合历年大气环境数据，根据榆垓镇地形地貌和气象条件，结合已有的监测点位，确定每个季度 PM2.5 离线采样典型月份，展开 PM2.5 膜采样离线观测，且对受体样品进行三类化学组分的分析即金属元素分析、碳分析和离子分析；利用 CAMx、WRF-CHEM 数值模拟等各种模型，开展大气颗粒物的精细来源解析，确定污染源精细化的空间和行业贡献。

## 3. 大气环境精细化智慧管理平台及 APP

部署环境精细化智慧管理平台，平台需要通过接入空气质量六参数标准站系统，气象预测模型系统，微站网格化监测系统，卫星监测系统等数据，数据由投标方解决，实现对空气质量监测指标的实时立体监测全面感知。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实时数据查询管理：选择查看实时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支持通过数据列表、实时曲线图等方式动态展示；

(2) 可查看地图上任意一点气团来源，并与污染源信息进行空间比对，匹配可能的排放源；

(3) 污染事件主动预警：5 分钟一次计算、识别、提取污染事件，分析各监测点的污染物高值输送来源和污染变化特征，并实时通知相关执法部门，提高污染事件的应对和处理能力。

(4) 通过本平台接入的数据及时报警发现污染事件和污染类型，并将预警实时将预警和管理联动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

(5) 历史统计查询：支持对某历史时段的污染事件进行回顾、统计分析；

(6) 污染事件上报：巡查人员将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的描述，根据问题的大类、小类等进行选择，同时将事发位置根据 GPS 定位在地图上进行标识，便于处理部门能够快速准确地到事发地处理。

#### 4. 巡查管理处置

##### 4.1 机制完善服务

###### (1) 决策指挥机制完善服务

结合榆垓实际，针对组织领导机构和决策指挥机制的设计开展评估研究，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探究问题的根源，评估问题的影响，研究改进的办法，适时提出改进意见，并推动意见的实施。

###### (2) 责任分解绩效评估机制完善服务

协助榆垓镇将大气污染治理的各项工作细化分解到各个责任单位，并协助完善绩效评估考核办法，促进各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 (3) 指标考核压力传导机制完善服务

量身定制一套完善的空气质量指标考核办法，设计指标考核规则并配套奖惩办法，层层传导压力。

#### (4) 数据监控快速反应机制完善服务

每日查询榆垓镇空气质量考核站点数据，对各类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结合榆垓镇地区各责任单位部门分工，在工作群内进行实时调度。针对每一次重污染过程，做好污染天气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总结，指导科学应对污染过程。

### 4.2 精细化科学管理治理服务

#### (1) 一行一策专项问诊服务

工业源“一行一策”专项问诊服务：对榆垓镇大气污染行业重点企业进行深入调研、诊断存在的问题，提出分阶段治理对策措施和治理措施实施计划建议，编制形成工业企业“一行一策”方案。

移动源污染现状调查与管控指导服务：服务期内进行移动源污染现状调查与管控指导服务，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需对污染现状详细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诊断，并提出科学可操作的治理建议。

#### (2) 一企一策重点帮扶服务

针对重点管控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指导企业深度污染减排，减排措施需在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充分查漏补缺，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满足重污染天气应对以及未来更严格的环保标准。

#### (3) 一时一策精细管控服务

针对榆垓镇不同时段污染特征，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方案，方案包括污染特征分析、影响预估、管控措施、组织保障等内容，管控措施需尽可能细化并具有操作性。

#### (4) 裸地扬尘治理筛查诊断及洒水降尘规划

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监测裸地，形成“榆垓镇重点区域裸地清单”，指导本镇裸地扬尘治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 (5) 工业企业排放检测与提标改造规划

对辖区内涉废气工业企业进行监测，制定提标改造规划方案。针对镇内企业环保管理提出措施建议等咨询服务。

### 4.3 空气质量保障巡查服务

1、组建空气质量保障巡查队伍：使用专用设施设备，进行榆垓镇的污染源管理管控。

(1) 提供驻场巡查服务，根据分析平台规划调度，每天在辖区内进行污染源管控管理服务。工作时间不少于监测数据峰值对应的4小时。所使用驻场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需在招标人指定范围内）。

(2) 驻场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包含1名项目经理、1名数据分析工程师、1名管理咨询工程师、2名专职巡查人员，驻场服务团队需长期在现场服务；提供包括中科院等专业机构的知名专家服务，并适时到榆堡开展现场调研与大气治理指导工作；

(3) 需提供的设备：至少配备新能源喷雾车一台，新能源吸尘车一台。所使用的消耗资源（水、电等）由投标人自理。

## 2、事前管理

建立基于小时来源预测的事前巡查队伍与机制，基于预测调度提前介入进行污染源减排落实与督促。

## 3、事中处置

建立基于在线监测来源分析的事中巡查队伍与机制，基于实时在线快速溯源算法的调度，快速进行污染排放的消减处置。包括智能控制优化抑尘等措施。

## 4、事后处理

建立大数据统计深度挖掘分析事后巡查上报机制，基于大数据深度挖掘的成果，巡查人员及时上报发现的污染，进行事后统计，对长期影响来源进行深度治理。

5.重污染天气预警与管控：根据平台预警预报的结果，结合气象条件的分析，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相应的管理建议，重污染天气下的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提出针对性的管控建议，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 5.大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基于平台系统，通过对小时实时溯源成果，综合本区域环境卫星数据，源解析数据，预测预警信息、源清单电子地图等深度分析，形成专题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空气质量日报

每日提供镇空气质量分析专报，主要内容包括：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

分析，大气污染追因溯源分析，便于镇实时了解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空气质量月报

每月提供一期镇空气质量分析专报，主要内容包括：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分析，大气污染追因溯源分析，未来3天空气质量预报分析等，并给出大气污染防治建议等，便于镇实时了解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

#### (3) 空气质量季报

每季度提供一期镇空气质量分析季度专报，主要内容包括：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分析，大气污染追因溯源分析，污染物的同环比分析等，同时根据已有监测数据分析下一季度的重点问题，给出大气污染治理建议等。

#### (4) 空气质量年报

年终提供一期镇站点空气质量分析年度专报，主要内容包括：年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分析，年度综合指数及污染物的同比变化率，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成绩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 (5) 重污染和重点空气质量保障时间段分析报告

采用数值模式预报近72小时污染物浓度和高精度气象场，结合大气精细化管理平台溯源分析系统，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预测污染来源，为榆垓镇重污染期间大气防控工作提供精确具体的指导。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质保期；

服务周期：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辖区

质量保证：(1) 产品须以国家相关指南为导向，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项目成果，按月提交月报和工作进展报告；(3) 定期举办相关平台和报告的数据解读、答疑和培训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接受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 一、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网格化在线监测服务

部署网格化微站环境多参数高频率在线监测，布设20套高时空分辨率多参数在线监测站组网，实时掌握第一手数据，及时预警反馈。数据接入智慧环保网格化大数据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分析。部署大数据平台，平台需要通过接入空气质量六参数标准站系统、气象预测模型系统、微站网格化监测系统、卫星监测系统等数据，数据由投标方解决，实现对空气质量监测指标的实时立体监测全面感知。同时还需要提供辖区内大气总悬浮微粒与粗细颗粒物以及大气温度、湿度、风向、风速和噪音的在线监测数据，时间分辨率为5分钟，至少4个代表性点位，用于实时快速监控辖区空气质量和敏感点位噪音水平。

#### （二）空气质量追因溯源分析服务

服务依托信息化大数据空气质量追因溯源分析系统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 1、实时监测

平台通过接入空气质量六参数标准站系统，气象预测模型系统，微站网格化监测系统，卫星监测系统等数据，数据由投标方解决，实现对空气质量监测指标的实时立体监测全面感知。同时提供辖区内大气总悬浮微粒与粗细颗粒物以及大气温度、湿度、风向、风速和噪音的在线监测数据，时间分辨率为5分钟，至少两个代表性点位，用于实时快速监控辖区空气质量和敏感点位噪音水平。

##### 2、精准溯源识别分析服务

平台可以在线进行大气污染物精准溯源识别，能够对防范区域环境污染过程进行事前预防、事中监测、事后评价。在日常监测中，快速确定污染过程时污染源位置，为降低浓度，快速处理、准确决策提供精准支持。

- (1) 及时报警：通过本系统接入的数据及时报警发现污染事件和污染类型；
- (2) 追溯来源：通过报警时刻气团来源轨迹溯源功能；
- (3) 污染源识别：通过报警时刻空气质量组分识别污染类型。

### 3、大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基于平台系统，通过对小时实时溯源成果，综合本区域环境卫星数据，源解析数据，预测预警信息、源清单电子地图等深度分析，形成专题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空气质量日报

每日提供榆垓镇空气质量分析专报，主要内容包括：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分析，大气污染追因溯源分析，便于榆垓镇实时了解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空气质量月报

每月提供一期榆垓镇空气质量分析专报，主要内容包括：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分析，大气污染追因溯源分析，未来3天空气质量预报分析等，并给出大气污染防治建议等，便于榆垓镇实时了解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

#### (3) 空气质量季报

每季度提供一期榆垓镇空气质量分析季度专报，主要内容包括：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分析，大气污染追因溯源分析，污染物的同环比分析等，同时根据已有监测数据分析下一季度的重点问题，给出大气污染治理建议等。

#### (4) 空气质量年报

每年终提供一期榆垓镇站点空气质量分析年度专报，主要内容包括：年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分析，年度综合指数及污染物的同比变化率，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成绩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 (三) 巡查管理处置服务

1、组建空气质量保障巡查队伍：使用专用设施设备，进行榆垓镇辖区内的污染源管理管控。

(1) 提供驻场巡查服务，根据分析平台规划调度，每天在辖区内进行污染源管控管理服务。工作时间为监测数据峰值对应的 4-10小时。

(2) 驻场人员数量：4人，驻场人员标准：

①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市常住人口，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无不良行为记录；

②严格遵守榆垓镇人民政府各项规章制度；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制定的规章制度为准；



- ③所有服务人员应着装统一，标准应执行采购人要求；
- ④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普通话标准，能熟练操作新能源喷雾车及各种相关设备；
- ⑤服务外包人员的工资（含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⑥服务人员就餐、住宿、着装等均由投标人自理。

(3) 需提供的设备：至少配备新能源喷雾车4台，新能源吸尘车4台。所使用的消耗资源（水、电等）由乙方自理。

(4) 巡查中需上报处置的各类环境问题汇总：

序号	类别名称	问题种类
1	工地扬尘	各类施工工地的“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苫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等土石方施工工地湿法作业”5个100%的控尘措施未按规定落实到位的。
2	施工废弃料	
3	密闭运输（渣土车污染）	(1) 运输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时，未按规定采用密闭运输车辆，未按指定路线行驶，未携带渣土排放许可证的。
		(2) 运输车辆的车轮未经冲洗带泥上路，存在污染道路或在沿途泄漏和散落渣土现象的。
4	露天存放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物料或者垃圾现象的。
5	道路破损	(1) 由于道路破损造成扬尘现象的。
6	损毁道路	(2)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道路路面存在坑槽、缺损、不平整现象的；人行道花砖存在塌陷、缺损现象的；桥梁桥面存在坑槽，桥栏杆表面污秽，不洁净现象的。
7	积存渣土	(1) 凡产生渣土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在辖区渣土管理部门登记，并未取得渣土排放处置手续的。
		(2) 渣土临时处置场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栏，并未配有防尘措施的。

		(3)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随意倾倒渣土, 存在擅设渣土处置场和擅售渣土现象的。
8	道路不洁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道路保洁问题。
9	暴露垃圾	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的生活垃圾, 清运不及时。
10	焚烧垃圾、树叶	存在焚烧垃圾杂物、树木落叶等现象的。
11	乱堆物堆料	快速路、主干道路、各类桥梁(含人行天桥)、重点地区、次干道路、支路和居民区内的胡同里巷、楼群、甬路等公共区域未按规定乱堆乱放、乱泼乱倒, 存在白色污染和垃圾堆存等现象的。
12	绿地脏乱	公共绿地(含行道树树穴)内存在大量垃圾、杂物、落叶、树枝等绿化废弃物引起扬尘现象的。
13	闲置空地	存在大面积闲置裸露土地的。
14	露天烧烤	存在露天烧烤、马路砂锅现象的。
15	祭祀烧纸	各街道、社区等区域内存在祭祀烧纸现象的。
16	违规燃放鞭炮	未按规定在全区范围内限制烟花爆竹的燃放, 在禁燃时段内存在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的。
17	油烟污染	经营性餐饮场所或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的油烟存在未经处理或油烟排放造成扰民现象的。
18	非法排放	(1) 存在“冒黑烟”、“异味影响”等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或超标排放现象的。
		(2) 存在夜间偷排等现象的。
19	环保达标	(3) 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未按规定安装净化处理装置的或未能有效保证净化处理装置正常开启运行的。
20	尾气超标	(1) 机动车出现“冒黑烟”现象的。
		(2) 施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出现“冒黑烟”现象的。
21	油气回收	加油站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22	柴油货车污染	柴油车（机）排放不达标的。
23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指国一及以下标准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开槽机、桩工机械、叉车、起重机、装卸搬运机械、牵引车等。
24	特殊污染物	CO, SO <sub>2</sub> , NO <sub>2</sub> 等特殊污染物

## 2、事前管理

建立基于小时来源预测的事前巡查队伍与机制，基于预测调度提前介入进行污染源减排落实与督促。

## 3、事中处置

建立基于在线监测来源分析的事中巡查队伍与机制，基于实时在线快速溯源算法的调度，快速进行污染排放的消减处置。包括智能控制优化抑尘等措施。

## 4、事后处理

建立大数据统计深度挖掘分析事后巡查上报机制，基于大数据深度挖掘的成果，巡查人员及时上报发现的污染，进行事后统计，对长期影响来源进行深度治理。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2022年 月 日至 2023 月 日。

2、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管辖区

3、履行方式：乙方以实物样机的方式提交甲方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

## 三、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进行验收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网格化在线监测数据验收

乙方保证获取高时空分辨率多参数网格化在线监测数据，且一年内至少有90%以上为有效监测数据，并接入大数据平台参与空气质量分析。

(2) 大数据监测分析平台验收

乙方保证完成合同约定的大数据平台构建，并实现各项功能进行分析服务并按照数据获取频率完成逐日、逐月、逐季、逐年分析，并形成溯源结果。在合同期内完成约定的实时报警、巡查反馈等的分析服务，以在线或离线的方式提供各项分析结果。

(3) 工作平台的维护服务验收

乙方在合同期内确保工作平台各项功能的稳定运行，提交维护总结报告，支持现场

示范性工作。

#### (4) 技术支撑文档验收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交完整技术支撑文档，包括数据描述、数据计算方法、数据融合方法、溯源技术体系方法等内容。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乙双方聘请相关大气环境领域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1名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后出具通过验收的评审意见书。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署后15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服务费为¥（大写：），其中，20%以绩效考核方式发放，即项目执行期年度内，TSP排名无改善则扣除合同额10%，PM2.5排名无改善则扣除另外10%。

####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启动资金，总价款的50%按每个季度25%支付，最后20%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或扣除，即TSP排名有改善支付10%，PM2.5排名有改善支付另外10%，如考核不达标分项扣除。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2. 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但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3. 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但乙方应退还甲方未发生的费用。

####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及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的其他服务期限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未完成的服务费用退还。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采取如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提请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备注：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况，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查询的企业的全部信息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截图，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1）、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截图；

2）、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

(<http://ggzyfw.bjdx.gov.cn/>) 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截图；

##### 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系统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1)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查询时间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查询时间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2 北京市（含各区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6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期：

## 8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本项目拟投入车辆配备情况、日常管理制度、应急响应预案、与采购人联动机制、服务承诺。

f6785c8040d842e98fd8181bafbf004-20220926115700727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 三、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